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昆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時15分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附近停車格，徒手竊取吳在勛（原名：吳星辰）所有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睿能廠牌。價值新臺幣【下同】7萬元，下稱本案機車）1輛，得手後隨即推行離去，嗣於同日2時15分許將本案機車推行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時，因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在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昆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1月19日2時15分將本案機車推行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時，因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吃安眠藥，我不知道我在幹什麼，我是誤牽該機車云云，經查：

（一）被告上揭坦認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在勛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及擷圖、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自可先為認定。

（二）被告固以上詞置辯，然查被告供稱案發當時係居住於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2（院卷第41頁），再經本院查詢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2（被告住處）至臺中市○區○○路000○0號（失竊地點），以及臺中市○區○○路000○0號（失竊地點）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查獲地點）之最短步行距離，分別為1.7公里及650公尺（總計2.35公里），步行時間分別為25分鐘及9分鐘（總計34分鐘），有GOOGLE地圖查詢資料2份在卷可佐（院卷第48-49頁），故除非被告為意識清楚之情況牽引本案機車，否則豈有可能於服用安眠藥後半睡半醒之際，尚能步行如此距離，並行經於市區路口而依然安然無恙，又本案機車車牌（EPJ-7820）與被告機車車牌（EQU-2228，參偵40587卷第151頁）顯然不同，當可排除被告誤認之可能，足認被告確係於明知本案機車為他人所有之情況下，下手行竊並建立自己支配，且對之亦無正當權源可資主張，其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均已明確，其辯解顯不足採。

（三）綜上，被告犯行明確，其辯解亦無足採認，應依法論罪科

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且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於審判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雖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吳在勛於警方通知後，當場至臺中市○區○○路000號領回，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偵40587卷第157頁），足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01 附錄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